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40/02-03號文件

2003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6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6月2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
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後第21日
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 《2003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規例》(第155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第570章，附屬法例A)附表中的表格。有關修訂是因應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附表1列出的罪行的定額罰款由600元調高至1,500元而作出的。有關定額罰款的增幅已於2003年6月18日獲立法會通過。

2. 此規例自2003年6月26日起實施，即增加定額罰款生效的同一天。

《監獄條例》(第234章) 《2003年監獄(宿舍)(修訂)令》(第156號法律公告)

3. 此命令中止將位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高級職員宿舍F座第16B室的新生之家為施行《監獄條例》(第234章)作宿舍之用。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2003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第157號法律公告)

4. 此規則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訂立。

5. 此規則於《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24號命令中加入新增的第11B條規則。新增的第24號命令第11B條規則具有以下效力：——

- (a) 如在高等法院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備有該等法律程序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謄本，而該紀錄或謄本是為供該一方使用而擬備的，該一方不得被規定向該等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作出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的透露，或向該等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交出該紀錄、謄本或複本；
- (b) 在該等法律程序的所有各方同意下，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可向高等法院交出並供高等法院使用；
- (c) 如向高等法院交出該紀錄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則高等法院須命令該等法律程序的所有其他各方均須在符合繳付合理費用(包括促致或委聘他人製備該紀錄或謄本的費用，或該項費用中屬公平合理的部分)的條件下，獲提供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

6. 高等法院的其他規則亦相應作出修訂，以便符合新增的第24號命令第11B條規則。以下規則現予修訂，以使該等規則不適用於新增的第11B條規則提述的紀錄或謄本或紀錄或謄本的複本：——

- (a) 第24號令第2(1)條規則(根據該條規則的規定，訴訟的各方在該宗訴訟中的狀書提交期被當作結束後的14天內，須對關於該宗訴訟中有關的事宜的，並且是他們現正或曾經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作出透露和就該等文件擬備文件清單)；
- (b) 第24號令第3(1)條規則(根據該條規則、高等法院可作出若干命令，其中可命令法律程序的一方擬備一份關於該等法律程序所涉的訟案或事宜的，並且是該一方現正或曾經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的文件清單)；
- (c) 第24號令第7(1)條規則(根據該條規則，高等法院可命令法律程序的一方須作出一份誓章，述明有關申請所指明或描述的任何文件或任何類別的文件，是否正或曾在任何時間由該一方管有、保管或控制)；
- (d) 第24號令第12條規則(根據該條規則，高等法院可命令法律程序的一方交出關於該等法律程序所涉的訟案或事宜的，並由該一方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

7. 政府當局並無就此規則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該等規則已在刊登憲報當日(即2003年6月20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3年6月23日